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

—— 保障病人安全和權益 ——



衛生署
Department of Health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規定，
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執業的私營醫療機構，營辦人都要領取相關牌照或豁免書以繼續營運。



醫院

牌照於2021年1月1日生效
牌照仍接受申請



日間醫療中心

第一批牌照於2021年1月1日生效
牌照仍接受申請



診所

2025年10月13日開始接受牌照的申請和小型
執業診所豁免書的發出要求

透過頒布實務守則，並設立投訴處理機制，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與權益。



投訴處理機制

詳情請瀏覽
www.ccpfhf.org.hk



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詳情，請瀏覽
www.orphf.gov.hk

